

中臺科技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要點

文件編號：OBR503
990915 校務會議通過
100030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00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104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221 第 14 屆第 22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1041223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329 第 15 屆第 14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1070328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0529 第 16 屆第 6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1070613 教育部臺教技(三)字第 1070087252 號函同意備查
1081105 第 16 屆第 12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1081115 教育部臺教技(三)字第 1080166111 號函同意備查
1100427 第 17 屆第 3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1100602 教育部臺教技(三)字第 1100076450 號函同意備查
1130611 第 17 屆第 13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1130625 教育部臺教技(三)字第 1130065533 號函同意備查

- 一、本校為延攬國內外特殊優秀人才及留住教學、產學合作績優教師，以提升學術競爭力，特訂定「中臺科技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國內軍公教退休再任人員除外)。教師另有符合支領其他機關彈性薪資規定者，應擇一申領。
- 三、教師具有國際聲望、特殊學術成就或教學、產學合作績優者，得於每月薪資(包括本俸、學術研究加給及各項加給等)外，每月或每年增加一定數額之彈性薪資。
- 四、現任教師支領彈性薪資，需符合下列各款(目)之一，其獎勵標準如下：
 - (一)教學績優：
 1. 獲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者。
 2. 獲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者。
 3. 開發教材、教具成果豐碩，並應用於所授課程有具體成效者。
 4. 輔導學生專題、競賽得獎者。
 5. 獲教育部來函推薦教學績優人員。
 - (二)產學合作績優：一年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合作單位提供之總經費達三百萬元(含)以上，或具有發明專利、技術移轉成效卓著者。
 - (三)擔任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主持人。
 - (四)三年內以技術研發成果或教學實踐研發成果升等方式獲升等通過者。
- 五、新聘教師支領彈性薪資，需符合下列各款之一：
 - (一)國外年輕學者，於取得博士學位後曾在業界任職，具有潛力能從事研究或改進教學者為第一優先。
 - (二)曾任國外知名大學或學術機構講座教授、教授、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或傑出經營管理人才者。
 - (三)國內優秀人員曾獲特殊傑出發明、創新或重要學術獎項者。
 - (四)具八年以上業界經驗且具特殊技能者。
 - (五)符合本校稀少性專業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禮遇辦法之新聘三年內教師，但未領取該辦

法之獎勵者。

對於新聘國際人才（於國內大專校院第一次聘任）之彈性薪資，得參考其國籍、原工作待遇、專業領域及職級標準，經校長核定後發給，並補助其居住津貼一年，每月一萬元。另提供必要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本校應定期評估其教學、研究及服務面向之績效，並作為未來續聘之參考。

六、辦理彈性薪資案，由單位主動推薦或教師自行向所屬單位提出申請，經單位暨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由學院推薦一至三名人選，提交審查。

七、為審查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設置「中臺科技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

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研發長、學院院長及校長推薦之教授三位組成，並由校長擔任主席。

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得視需要召開會議，決議事項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為通過。委員若因迴避而缺席時，得不列入應出席人數計算。

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進行校內現任教師申請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審查時，應兼顧申請人在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各方面之成就與表現，與未來預期達成之績效。

審查作業於每年八月前完成。

八、彈性薪資之核給數額分為三級，由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決議核給。

（一）第一級：每月增加給與三萬元。

（二）第二級：每月增加給與二萬元。

（三）第三級：每月增加給與一萬元。

彈性薪資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款或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獲支領彈性薪資教師之月薪資與校內同職等教師之最低薪資差距為一萬元至三萬元之間；核給期程由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依經費預算核定。

九、核給各類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之比例以審議當學期教師總人數之百分之五為上限，且獎勵之副教授（含）以下職級人數比例不得超過獎勵總人數之百分之五十且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

十、定期評估機制：

（一）教學績優類：依據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每學年評估。

（二）產學合作績優類：依據本校各獎勵經費之規定進行追蹤管考。

（三）新聘教師類：每學年依據其特殊聘任原由評估。

十一、本要點核給之彈性薪資以一種為限，彈性薪資支給期限終止前不得申請變更彈性薪資之類別。

十二、於彈性薪資核給期間，教師因離職、退休、評鑑未通過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停止發給彈性薪資。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董事會議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